

中国科学院“变革性洁净能源关键技术与示范”A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科学传播工作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变革性洁净能源关键技术与示范”A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以下简称“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工作,促进洁净能源先导专项整体工作提升,依照党和国家、中科院以及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科学传播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学传播工作,指涉及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的媒体宣传、网络宣传、政务信息、科学普及等工作。

第三条 科学传播工作应紧密围绕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的中心工作,按照全面、准确、及时、专业的原则,建立责任制度,形成畅通的科学传播机制,严谨、客观、务实、高效推进。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媒体宣传工作指通过组织面向国内和境外的新闻发布会、记者通气会、媒体见面会、新闻通稿发放、记者采访等新闻发布活动,引导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关注、报道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相关新闻的工作。

媒体宣传工作的要求是: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宣传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的重要进展、优秀成果、重要举措及优秀人才与团队等。

第五条 网络宣传工作指顺应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利用中科院、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布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相关信息并依据发布平台特点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的工作。

网络宣传工作的要求是：不断拓展并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平台功能，优化栏目设置，提高编辑质量，加快更新频率，全面、准确、及时、专业地反映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动态，妥善回复公众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政务信息工作指依托中科院政务信息刊物，收集并报送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在科研、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有参考价值的内部信息，为党和国家领导、院领导、相关部委领导、地方领导和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了解情况、科学决策、传达精神、交流经验提供支撑和服务的工作。

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是：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安全等重大问题和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实际，快速反应、认真组织，积极报送情况准、内容新、针对性强的信息，切实促进“思想库”建设和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研、管理效能的提升。

第七条 科学普及工作指通过组织科普活动、创作科普作品、开放科普场所、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向公众普及洁净能源相关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工作。

科学普及工作的要求是：顺应科普工作发展趋势，遵循科普

工作内生规律，充分发挥学科、资源和人才的优势，组织开展高端、有特色的科普工作，促进科研与科普工作的融合，提升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八条 科学传播工作按照中科院规定要求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洁净能源先导专项总负责人任命，代表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履行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等职责。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为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工作管理机构。各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科学传播相关资料的收集、上报以及各类科学传播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各任务负责人为本任务科学传播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媒体宣传工作程序如下：

（一）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各任务承担单位需要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报送相关背景材料，填写《中科院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审批表》（见附件一），相关邮件需抄送任务所属项目负责人。

（二）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协调报送单位，共同制订新闻发布工作方案，报请洁净能源先导专项新闻发言人审核后报送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审定。

（三）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审定后，各任务承担单位组织落

实新闻发布工作方案。

第十条 网络宣传工作程序如下：

（一）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各任务承担单位撰写新闻稿件，经任务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并通过其所在单位网站向中科院网站、微博、微信进行推送。

（二）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对新闻稿件审改后，视文章具体内容在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

（三）新闻稿件写作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网站新闻发布规范》。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刊物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简报》《中国科学院专报信息》《要情》《领导参阅材料》《情况通报》《“率先行动”动态》，报送工作程序如下：

（一）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各任务承担单位撰写政务信息稿件，报送至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审定。

（二）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审定后，各任务承担单位通过中科院科学传播局进行上报。

第十二条 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各任务承担单位自行开展科学普及相关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做好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工作，激

励兼职信息员工作积极性，确保科学传播质量，专项办决定对各任务承担单位科学传播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每年年底公示。每次公示后，对绩效总分排名前 40% 的任务承担单位给予奖励，任务单位获奖可叠加。各任务承担单位按期统计并报送绩效得分。绩效评价标准如下：

（一）媒体宣传：

绩效评价只统计遵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报备的媒体宣传活动情况。评价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9 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绩效统计细则》中的“新闻媒体发表报道计分标准”（见附件二）。

（二）网络宣传：

中科院网站、微博、微信及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网站、微博、微信采用每条分别得 10 分。

（三）政务信息：

参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9 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绩效统计细则》中的“中国科学院政务信息工作统计计分标准”（见附件三）。

（四）科学普及：

参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9 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绩效统计细则》中的“科学普及工作计分统计标准”（见附件四）。

(五) 兼职信息员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奖励绩效排名前 10% 的任务承担单位兼职信息员, 奖励标准为 2000 元;

二等奖奖励绩效排名前 10% 至前 40% 的任务承担单位兼职信息员,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其他任务承担单位兼职信息员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奖励。

(六) 特别说明:

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工作中, 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不得出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泄露国家安全信息与军事秘密, 引发国际矛盾、国家利益冲突, 渲染暴力、恐怖与丑恶行为, 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等不讲政治、不守规矩的负面宣传; 因接受不明身份记者采访而导致不实报道; 违背自然科学与社会常识, 违背伦理道德、传统美德、公序良俗, 违背中国科学院职责定位, 弄虚作假、夸大其辞、故弄玄虚、断章取义、恶意炒作等宣传内容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由洁净能源先导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中科院洁净能源先导专项科学传播审批表

| | | |
|---------------------|----|----------------------------|
| 标题（内容） | | |
| 来源单位 | | |
| 时间 | | |
| 宣传 方 案 | 媒体 | |
| | 方式 | |
| 任务承担单位意见 | | 签字： 时间： |
| 洁净能源先导专项 办公室意见 | | 签字： 时间： |
| 洁净能源先导专项 新闻发言人意见 | | 签字： 时间： |

审查注意事项：就文章科学性、准确性、政治性进行审查

附件二

新闻媒体发表报道计分标准

| 类型 | 统计内容 | | 计分 |
|------------------|--|----------------------------|----|
| 内参报道 | 新华社内参 | 动态清样 | 50 |
| | | 内部参考、内参选编等 | 30 |
| | 其他内参 | | 20 |
| 通讯社报道 | 美联、法新、路透等国外通讯社 | | 15 |
| | 新华社 | | 15 |
| | 中新社 | | 10 |
| 报纸、期刊报道 | 境外媒体 | | 10 |
| | 中央媒体（中文） | | 10 |
| | 地方媒体（中文） | | 5 |
| | 重要版面 | 头版头条、封面文章 | 60 |
| | | 头版 | 30 |
| 整版 | | 40 | |
| 电视台、电台报道 | 境外媒体 | | 20 |
| | 中央媒体 | | 20 |
| | 地方媒体 | | 15 |
| | 重点栏目 |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纵横” | 50 |
| | |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 60 |
| 纪录片、专题片（时长6分钟以上） | | 50 | |
| 新闻网站报道 | 14家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中青在线、中国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日报网、国际在线、中国台湾网、中国西藏网）原创性采访报道（非转载） | | 10 |
| | 海外重要新闻网站的原创报道（非转载） | | 10 |
| 新媒体报道 | 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等17家中央新闻媒体“两微一端”采用或推送，被其他公共媒体的新媒体平台转载且阅读量达5万以上（以截图为准） | | 10 |

加分项计分标准

| 类型 | 统计内容 | | 计分 |
|-----|--|-----------|-------|
| 加分项 | 内参或新闻 报道获 领导批示 | 中央政治局常委 | 100 |
| | | 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 | 80 |
| | | 省部级领导 | 50 |
| | 我院工作成绩纳入总书记新年贺词或重要讲话 | | 100 |
| | 我院工作成绩纳 入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 100 |
| | | 省、直辖市、自治区 | 50 |
| | 获奖新闻 | 国际新闻奖 | 20 |
| | | 国内全国性新闻奖项 | 20 |
| | 新闻宣传工作产生良好的国际传播效果，对院形象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如超过十家境外主流媒体报道） | | 20~50 |

附件三

中国科学院政务信息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 信息稿刊发/报送方式 | 院信息刊物采用或正式报出 | 中办、国办信息刊物采用 | 院领导和部委、省市领导批示 | | 党和国家领导批示 | | 报送内容存在事实性错误 |
|-----------------------------------|--------------|-------------|---------------|------|----------|------|-------------|
| | | | 正部级领导 | 其他领导 | 政治局常委 | 其他领导 | |
| 《中国科学院专报信息》 | 10 | 30 | 30 | 20 | 100 | 50 | -50 (重大失误项) |
| 《网络舆情信息》 | 0 (原文报送) | 40 | 30 | 20 | 100 | 50 | - |
| | 10 (综合分析) | 30 | | | | | -50 (重大失误项) |
| 《中国科学院简报》 | 40 | - | 30 | 20 | 100 | 50 | -50 (重大失误项) |
| 《中国科学院月报》 | 10 | - | 30 | 20 | 100 | 50 | -50 (重大失误项) |
| 按院领导指示组织并通过公文、院领导信函等其他方式上报国家领导的信息 | 40 | - | 30 | 20 | 100 | 50 | -50 (重大失误项) |
| 《要情》 | 6 (一期多条) | - | 30 | 20 | - | - | -20 |
| | 10 (一期单条) | | | | | | -20 |
| 《领导参阅材料》 | 20 | - | 30 | 20 | - | - | -20 |
| 《情况通报》 | 10 | - | 30 | 20 | - | - | -20 |
| 《“率先行动”动态》 | 6 (一期多条) | - | 30 | 20 | - | - | -20 |
| | 10 (一期单条) | | | | | | -20 |

说明：1. 同一条信息如同时获得多位院领导和部委、省市领导批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如同时获得多位国家领导批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

分院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补充计分标准

| 类型 | 统计内容 | 计分 | 数据来源 |
|--------------------------|------------------|----|------|
| 组织系统内单位研究、策划、撰写、报送政务信息稿件 | 每组织 1 篇(以获院采用为准) | 10 | 院属分院 |
| 组织政务信息培训 | 每组织 1 次 | 30 | |
| | 培训人数 30 人以上 | 20 | |

说明：1.分院的总分为本部分内容得分+该分院系统各单位政务信息平均分+该分院报送政务信息得分。

2.分院组织系统内单位撰写报送政务稿件，如分院本身在撰稿上亦有贡献，可联系署名并作为报送单位得分，同时不影响组织稿件得分。

附件四 中国科学院科学普及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均为累计计分) |
|--------------------|----------------|----------------|-----|--|
| 科普活动中体现、宣传先导相关成果 | 国家级重大科普活动 | 参与活动 | 3 | 包括国家展览、全国科技活动周主会场、全国科普日主会场、科学之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等 |
| | | 统筹承担主场任务 | 15 | |
| | 省部级重大科普活动 | 参与活动 | 2 | 包括省级展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学之夜 |
| | | 统筹承担主场任务 | 10 | |
| | 公众科学日、科学节 | | 10 | |
| | 其他院级重大科普活动 | 参与活动 | 3 | 包括科技创新年度巡展、科学快车、香港青年实习计划、科学营活动 |
| | | 组织活动 | 6 | |
| | | 承办活动 | 15 | |
| | 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系列科普活动 | 参与活动 | 2 | 不包括基地、场馆日常参观活动 |
| | | 组织活动 | 4 | 不包括基地、场馆日常参观活动 |
| 文章发表 (先导相关科普报道) | 院科普网站及新媒体 | 明智科普网、中国科学报 | 1-3 | 新闻头条 3 分，其他新闻、栏目 1 分；新闻发生 2 个工作日内推送加 0.5 分，超过 5 个工作日推送不计分。 |
| | | 中国科普博览网站、微博、微信 | 1-4 | 采用 1 篇 1 分，阅读量 5 万+，另外加 2 分；阅读量 10 万+，另外加 3 分。 |
| | | “科学大院”微信 | 5 | 采用 1 篇 5 分；阅读量 5 万+，另外加 3 分；阅读量 10 万 |

| | | | | |
|--------------------------|-------|--------------------|------|--|
| | | | | +，另外加 5 分。 |
| 科普奖项 (先导相关成果作为参赛作品获奖) | 国家级奖项 | | 5-15 |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优秀科普图书 8 分 |
| | 院级奖项 | | 3-8 | 全院优秀科普微视频、科普图书 5 分；全院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公众科学日优秀奖励 5-8 分。 |
| | 省级奖项 | | 3-8 | 参照院级奖项执行。 |
| 科普产品 (先导相关成果作为科普产品主体) | 科学课程 | 开发科学课程 | 4 | 1 门课程 4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
| | 科普图书 | 撰写科普图书、科学教育图书 | 8 | 销量 3 万+另外加 5 分。 |
| | 科普视频 | 科普微视频 (1-10 分钟) | 4-10 | 播放量 10 万以上加 2 分,播放量 20 万以上加 4 分,播放量 50 万以上加 6 分 |
| | | 科普视频 (10 分钟以上) | 6-12 | 播放量 10 万以上加 2 分,播放量 20 万以上加 4 分,播放量 50 万以上加 6 分 |